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492 号, 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 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,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 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 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,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, 存在的不足及 2019 年重点工作共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([www.safe.gov.cn](http://www.safe.gov.cn)) 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下载。

## 第一部分 工作情况概述

2018 年, 国家外汇管理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,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 认真落实《条例》以及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, 按照《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具体要求,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 加强外汇形势政策解读, 及时回应公众关切, 优化平台建设, 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

**一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。**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 由一位分管副局长任组长, 各部门一位司领导参加。日常办公机构设在综合司, 部署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要求。

**二、不断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程序。**政府信息公开不仅要处理好公开和保密的关系，还要着力加强解读回应，不断推进平台建设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为此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先后制定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互联网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微博微信发布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推进外汇管理形势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工作的意见》，不断优化信息公开工作程序，并在具体公开工作中严格执行。

**三、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**一是围绕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逐一梳理外汇管理法规效力，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部分外汇管理法规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。2018年，共废止失效外汇管理法规22件。及时标注已公布法规的废止失效情况，每半年更新公布1次现行有效主要法规目录，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使用。二是稳步推进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。完善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、各外汇分局子站“双公示”栏目设置及相关工作机制安排，切实落实许可和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向社会公开的要求。三是集中梳理更新外汇管理相关业务政策问答29项，针对银行、企业在执行外汇管理规定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答。四是加强与商务、海关、税务等部委的深度合作，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。

**四、加强外汇形势政策解读。**一是主要负责同志通过出席新

闻发布会、发表署名文章、接受媒体采访、外事会见等，带头宣讲外汇形势和政策取向。二是新闻发言人出席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会，深入解读跨境资金流动情况。2018年，共出席3场发布会，组织1场媒体吹风会，境内外媒体到场合计102家次。三是业务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加大外汇形势政策解读，通过多渠道、多形式对外发声共85次。四是开展改革开放40周年外汇管理专题宣传，共在媒体刊发宣传文章15篇，全方位展示外汇管理改革开放历程。五是加强舆情收集研判，针对误读、曲解、不实等信息及时批驳谣言，澄清事实，解疑释惑。

**五、更好发挥政府网站主平台作用。**一是认真落实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》，升级改版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，优化网站架构和布局，提升网站功能和稳定性。二是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，做好政府网站季度抽查工作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，及时回复网友留言，更好发挥政府网站为社会公众服务的窗口作用。三是认真办理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留言，及时处理网民反映的问题。

## **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### **一、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**

**（一）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信息公开情况。**一是及时公开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许可实施结果。包括公布已开办代客衍生产品业务银行名单、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名单、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名单，公告国家外汇管理局执法证信息等。二是按月公布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情况表》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情况表》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情况表》以及内地与香港

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汇出入情况。**三是**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包含外汇管理随机抽查事项 17 项，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，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。**四是**及时以查询方式向社会公开外汇检查执法情况。2018 年，以查询方式披露企事业单位外汇违规信息 825 条。同时，加大外汇违规信息曝光力度，分 6 批次通报 130 起外汇违规案例，震慑违法违规行。

**（二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公开情况。****一是**及时公开外汇局 2018 年预算及 2017 年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，细化相关公开内容，包括公开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、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、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及人数，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。**二是**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要求办理政府采购项目，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、中央政府采购网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告、采购文件、中标或成交结果、采购合同等情况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公开招标项目信息。**三是**及时公布外汇管理政策法规。主要外汇管理法规、重要行政审批或行政处罚结果等，均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、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》等向社会公开。**四是**公布《2018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主要统计数据发布时间表》，及时发布相关统计数据，并提供时间序列数据跨表查询。**五是**发布《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览》，为参与“一带一路”贸易投资活动的银行、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更丰富的参考信息。**六是**公开“两会”建议提案办理结果。2018 年，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 36 件，内容主要涉及外汇支持国家改革开放和重大战略部署、防范化解

跨境资金流动风险、优化外汇管理工作职责等，均如期圆满完成相关答复，并按要求将主办、独办或分办的 5 件建议提案复文全文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回应社会关切。七是编制发布《国家外汇管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将应主动公开的内容细化为 12 大类、65 条公开事项，并明确责任单位。

**（三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、职能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情况。**一是及时更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基本职能、历史沿革、局领导简历、机构设置及分支机构等信息。二是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地址及电话等联系方式。

**（四）其他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**一是按时发布《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（2017 年）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（2017 年）》，接受公众监督。二是及时回应外界问询，回复网友邮件问询 22 次。三是畅通媒体采访渠道，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合作，及时回复媒体问询。

## 二、信息公开方式

**（一）采用传统方式保证政府信息的有效公开。**一是主要负责同志出席“两会”专题记者会、国务院例行政策吹风会，回应重大舆论关切和外汇热点问题，出席陆家嘴论坛、香港债券通周年高峰论坛，权威解读外汇形势和政策。二是开展外汇管理政策专题宣传，包括个人购汇政策、银行卡境外取现政策、外汇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，便利公众准确掌握外汇相关知识和规定。三是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》作为官方刊物，刊载外汇管理

政策法规，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发布电子版，便利公众获取使用。2018年共出版4期文告。

**（二）以政府网站为主平台公开信息。**一是及时准确发布重要会议、决策部署、政策法规、统计数据及报告等方面的信息，重要政策及数据发布时配发新闻稿、答记者问或解读报告，并积极回应公众的政策与业务咨询。二是发布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年报（2017）》《2017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》《2018年上半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》等，详细解读外汇形势、数据及政策情况，便利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外汇形势变化和外汇管理工作。三是发布相关新闻发布会文字及视频实录，进一步扩大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辐射面。2018年，共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发布信息3747条，其中新闻稿165篇，包括政策解读稿16篇，数据解读稿101篇；政策法规12件，统计数据信息311条，其他各类外汇管理报告、监管信息980条；转载国务院重要政策信息2279条。

**（三）充分运用新媒体回应社会关切。**一是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和政务微信“外汇局发布”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播发重大政策措施、重要外汇统计数据及发布会文字实录等权威信息。2018年，共编发微博786条，微信169条，“粉丝”数量合计超过105万。二是对于媒体和网络上出现的不实报道，及时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予以澄清。

**（四）采取多种形式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。**一是对于与公众利益直接相关的行政许可，采取在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办公场所设置触摸屏，制作宣传栏，摆放宣传单、活页夹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。二是对于新出台的各项外汇管理政策，充分利用电视、

杂志、地铁广告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渠道进行公开，并采取举办银行企业政策宣讲、知识竞赛、制作宣传手册、柜台详解、在银行网点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加大公开力度，方便银行、企业了解执行外汇管理政策。三是通过制作动漫、微视频、网络答题等形式，增强外汇政策宣讲和形势解读的趣味性和可读性。

### 第三部分 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#### 一、申请情况

2018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信息公开申请154件，其中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的113件，以信函形式申请的38件，当面申请的2件，以传真形式申请的1件。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行政许可事项、统计数据具体项目以及外汇违法违规案例情况等，主要用于案件举证、研究学习等目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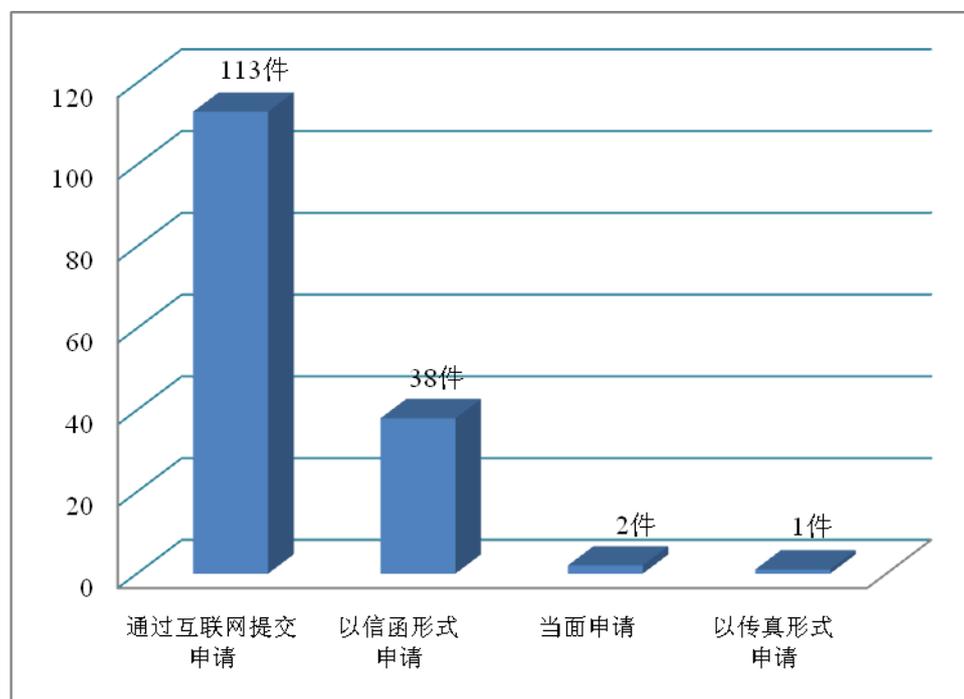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2018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## 二、申请办理情况

154 件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，有 11 件申请撤销，另有 2017 年底收到 2 件，答复完成时间在 2018 年 1 月，即 2018 年依法及时答复 145 件。145 件信息公开申请中<sup>1</sup>，“属于已主动公开”3 件，占 1.95%；“同意公开”8 件，占 5.19%；“申请信息不存在”135 件，占 87.66%；“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”6 件，占 3.90%；“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”2 件，占 1.3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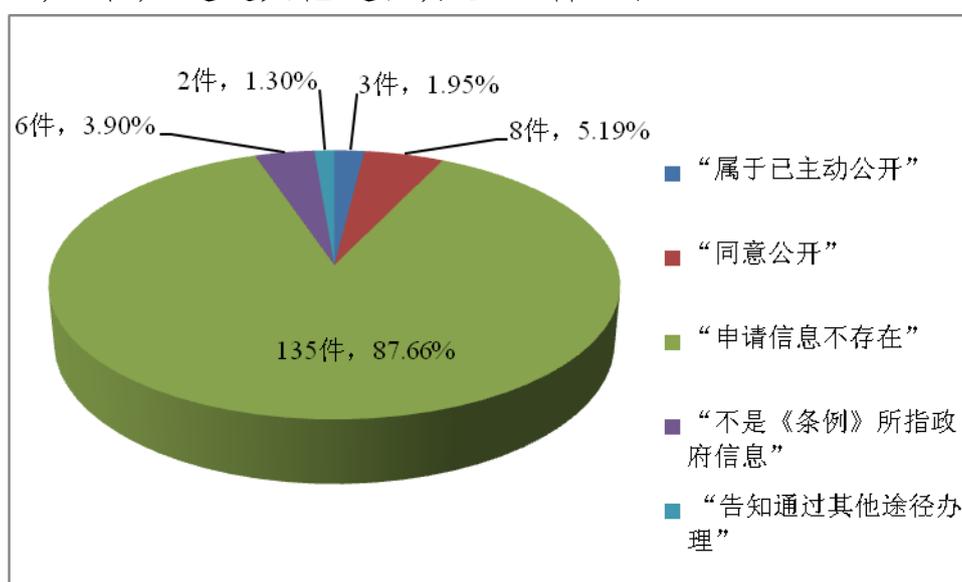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 2018 年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此外，针对依申请公开中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外汇保证金交易平台问题，会同中国人民银行、公安部联合发布风险提示，声明未批准任何机构在境内开展或代理开展外汇保证金业务，提请公众谨防财产损失。

<sup>1</sup> 145 件答复中，其中 9 件因申请人要求公开多项内容，答复数有重复。



图 3 会同中国人民银行、公安部联合发布题为《防范外汇按金风险 谨防财产损失》的风险提示

### 三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审查程序。经过审查，对于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不属于政府信息范畴的信息，依法不予公开；对属于政府信息范畴，但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，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等不予公开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；对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，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进行申请。

## 第四部分 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8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未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

复议。

## **第五部分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2018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。

## **第六部分 存在的不足及 2019 年重点工作**

### **一、存在的不足**

2018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外汇形势政策解读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加以改进。比如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升，外汇形势政策解读中专业性与可读性的平衡有待进一步探索，政务公开的信息化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等。

### **二、2019 年重点工作**

**（一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**进一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的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以政府网站为主平台，及时发布、深入解读外汇管理重要政策和主要统计数据。分批、及时在当年度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。完善新闻发布工作机制，积极通过新闻发布、政策吹风、接受采访等多种形式，增强与市场主体、媒体和公众的沟通，及时回应外汇管理相关热点问题，稳定市场预期。

**（二）更加深入地推进外汇管理政务公开工作。**研究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转变政府职能工作部署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和法

规法制审核制度、公布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制度等制度要求，研究外汇管理政务服务事项“一网通办”及“互联网+监管”实施路径和计划，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“互联网+监管”和政府信息互联互通。

**（三）完善信息公开制度。**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修订进展，更新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公开相关规定。进一步完善为国务院公报提供文件工作机制。修订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配套管理办法。

**（四）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检索功能。探索利用技术手段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。做好网站日常监测和抽查工作，切实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水平。